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自願性公告 – 附屬公司與吉盛澳瑪簽署許可及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請亦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君拓生物」)與南京吉盛澳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吉盛澳瑪」)簽署了《IAMA-001鼻噴劑型項目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及合作協議」)。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吉盛澳瑪授予君拓生物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基於許可知識產權研發、改進、製造、生產、使用、申報、註冊、商業化和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IAMA-001小核酸免疫調節劑鼻用噴霧劑型藥物(「許可產品」)的獨佔許可權利，並與君拓生物在大中華區外合作開發IAMA-001鼻噴劑型項目。君拓生物將根據項目進展向吉盛澳瑪支付相應首付款、里程碑款及銷售提成(「本次交易」)。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許可及合作協議主要內容

(一) 許可與合作情況

1、大中華區許可

吉盛澳瑪授予君拓生物在大中華區基於許可知識產權研發、改進、製造、生產、使用、申報、註冊、商業化和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許可產品的獨佔許可權利。

2、大中華區外的合作

君拓生物與吉盛澳瑪於大中華區外合作開發IAMA-001鼻噴劑型項目，雙方根據約定的權益比例享有許可產品在大中華區外的權益分成。除非吉盛澳瑪與君拓生物另行協商一致，君拓生物應承擔在大中華區外就許可產品開展臨床試驗以及臨床試驗所需許可產品的生產所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費用。

3、分許可與分包

- (1) 君拓生物有權將許可權利在大中華區內進一步分許可給不屬於吉盛澳瑪競爭對手清單所列示主體的君拓生物的關聯方或第三方；
- (2) 君拓生物有權在大中華區內聘請第三方分包商履行協議項下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義務的任何部分。

4、優先談判權及優先合作權

若吉盛澳瑪擬就其他任何劑型的許可產品在合作區域內任何區域進行任何許可、分許可、商業化合作、轉讓、出售或處置，君拓生物應就該等IAMA-001其他劑型合作享有同等條件下的優先談判權和優先合作權。

(二) 財務條款

1、首付款

許可及合作協議簽署後，君拓生物將向吉盛澳瑪支付4,000萬元人民幣首付款。

2、研發里程碑

君拓生物將根據許可產品研發進展向吉盛澳瑪支付不超過2.4億元人民幣的大中華區研發里程碑，並在許可產品首個適應症獲得美國及歐盟藥品監管部門上市批准後向吉盛澳瑪支付不超過1.5億美元的大中華區外研發里程碑。

3、大中華區內銷售里程碑及銷售提成

君拓生物將根據許可產品在大中華區的銷售情況向吉盛澳瑪支付不超過2.5億元人民幣的銷售里程碑，以及許可產品在大中華區年度淨銷售額個位數百分比的銷售提成。

4、大中華區外權益安排

雙方同意按照50%：50%的權益比例享有許可產品在大中華區外的所有權益以及收益分成。

(三) 期限和終止

許可及合作協議於合作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約定提前終止，許可及合作協議至許可產品在合作區域內首次商業銷售之日起滿十周年之日終止（「**初始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屆滿前一百八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不再續簽，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期限（「**本協議期限**」）將在初始期限屆滿時自動延長一次，延長期限為十年。在本協議期限屆滿時，吉盛澳瑪應授予君拓生物一項在許可知識產權項下許可費付訖的、不可撤銷的、永久的、非排他的全球許可。

(四) 適用法律與爭議解決

許可及合作協議應受中國大陸地區法律管轄。對於協商解決不成的爭議，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在上海進行仲裁。

關於許可產品

IAMA-001小核酸免疫調節劑鼻用噴霧劑型藥物是吉盛澳瑪自主研發的一款創新型免疫調節小核酸鼻用噴霧劑，主要用於治療季節性過敏性鼻炎，是全球首個自主研發並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鼻噴免疫調節小核酸藥物。目前許可產品已完成中國I期臨床試驗，展示了優越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並展示了靶標介導的生物學活性，即將進入II期臨床試驗階段。

關於吉盛澳瑪

企業名稱：南京吉盛澳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非獨資)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191MA261XDUXN

法定代表人：LIU LIMING

成立時間：2021年5月17日

註冊資本：682.8706萬元人民幣

註冊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區新錦湖路3-1號中丹生態生命科學產業園二期E棟3樓

吉盛澳瑪是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聚焦於呼吸道疾病的免疫治療。通過差異化的藥物研發路徑，吉盛澳瑪已成功建立一系列藥物發現平台，並從中獲得了多個具有全球知識產權和廣泛臨床用途的候選藥物。吉盛澳瑪核心團隊來自全球著名生物醫藥企業，已建立了包括核酸藥物研發、呼吸道製劑及遞送、先天免疫抗體研發在內的多種創新藥物研發平台，目前共有6條管線。

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吉盛澳瑪及其最終權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許可及合作協議外，吉盛澳瑪與本公司之間亦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其他關係。

許可及合作協議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次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簽署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有利於豐富本公司的研發管線，完善本公司的市場佈局，為市場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提供治療選擇，將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積極影響。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近期的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帶來重大影響。許可及合作協議簽署不會導致本公司主營業務、經營範圍發生變化，對本公司獨立性沒有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風險提示

由於醫藥產品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的特點，產品從研發、臨床試驗報批到投產的周期長、環節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最終許可產品能否成功獲批上市存在一定風險。此外，許可及合作協議中所約定的里程碑款及銷售提成的支付需要滿足一定的條件，最終付款金額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防範投資風險。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對項目後續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孟安明博士、沈競康博士及楊悅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